

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 2020 年第 7 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对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 7 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议案

我们审阅了本议案，该金融服务协议有助于筹措公司发展、运营资金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平衡及优化负债结构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有利于实现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。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因招标产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

我们审阅了本议案，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司按照相关制度公开招标产生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

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大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《国内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》的议案

该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金融资源的有效利用，有助于公司多途径筹措资金，开拓公司资金来源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平衡及优化负债结构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。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年第7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》签字页)

徐莉萍：

刘冬来：

彭建刚：

谢里：

徐莉萍

刘冬来

彭建刚

谢里